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〔2018〕63号

关于举办2018年第三期全省政府采购 社会代理机构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有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，加强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业务培训，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，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，经研究，定于2018年10月举办2018年第三期全省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人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内容

新形势下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战略、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采购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社会代理机构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管理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

流程与案例解析等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省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从业人员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培训以集中授课为主，由长期从事政府采购监管及操作的专业人员主讲，结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最新要求，加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、实务操作和最新政策的培训和考核。初次培训人员和已持证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后分别取得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培训证书》和相应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期培训委托苏州大学承办。具体培训时间、地点及费用标准、报名手续等由苏州大学另行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9月17日印发